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

小方制药于2024年8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8月19日(T+2日)披

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4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8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4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7,302,2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906,13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91410%。配号总数为133,812,2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3,812,2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81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828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上交所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8月19日(T+2日)在网上申购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5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科天成”,股票代码为“301571”。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85.647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4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2.101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97.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5.206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1.923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97.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1.968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6.5500万股,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588.518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2.384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17.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218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94.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08514362%,有效申购倍数为3,241.340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8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君安享创业板国科天成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5.206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1.923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20%。

截至2024年8月7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

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享创业板国科天成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2,064	33,999,992.96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367,692	26,376,088.88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479,808	16,485,061.12	12
4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1,331,827	14,836,552.78	12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739,904	8,242,530.56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36,765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8,701,562.1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6,23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83,457.9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42,182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9,875,907.48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417,134,5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000元,占期末总股本的30.44%;以现有总股本3,417,134,5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1,050,000,000股,占期末总股本的30.44%。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0.494229元(含税)。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票股利金额。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外,按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送红股1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股发行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39,434,946.00股后的3,377,699,6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同时以现金转增股本1,05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股票股利1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8,848,151.50元,送红股1,050,000,00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1,688,848,151.50元,占期末总股本的49.42%。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采用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的方式。  
2、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放。  
3、本次权益分派股票股利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息到账时间不一致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事项  
1、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股东账户信息有误,请及时向本公司申请更正。  
2、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股东账户信息有误,请及时向本公司申请更正。  
3、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股东账户信息有误,请及时向本公司申请更正。

七、其他事项  
1、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2、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3、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八、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通知,获悉国科天成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起始日:2024年3月21日  
质押到期日:2024年3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10,440,589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注: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说的股数如有差错,不影响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起始日:2024年3月21日  
质押到期日:2024年3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10,440,589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注: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说的股数如有差错,不影响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2、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3、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号),现将该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对应融资余额为14,88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1%;对应融资余额为26.4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号),现将该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对应融资余额为14,88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1%;对应融资余额为26.4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补充后)**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号),现将该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对应融资余额为14,88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1%;对应融资余额为26.4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缩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股票股利。  
二、权益分派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采用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的方式。  
2、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放。  
3、本次权益分派股票股利将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息到账时间不一致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事项  
1、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股东账户信息有误,请及时向本公司申请更正。  
2、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股东账户信息有误,请及时向本公司申请更正。  
3、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股东账户信息有误,请及时向本公司申请更正。

七、其他事项  
1、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2、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3、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八、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通知,获悉国科天成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起始日:2024年3月21日  
质押到期日:2024年3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10,440,589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注: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说的股数如有差错,不影响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起始日:2024年3月21日  
质押到期日:2024年3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10,440,589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注: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说的股数如有差错,不影响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2、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3、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通知,获悉国科天成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起始日:2024年3月21日  
质押到期日:2024年3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10,440,589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注: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说的股数如有差错,不影响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起始日:2024年3月21日  
质押到期日:2024年3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10,440,589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注: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说的股数如有差错,不影响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2、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3、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通知,获悉国科天成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起始日:2024年3月21日  
质押到期日:2024年3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10,440,589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注: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说的股数如有差错,不影响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天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